

#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Hao Tian Law Office

100004 北京朝阳区光华路7号汉威大厦东区5层5A1  
5A1, 5<sup>th</sup> Floor Hanwei Plaza, No.7 Guanhua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4, China  
Tel: +8610 6561 2460 Fax: +8610 6561 2322  
<http://www.haotianlawoffice.com>

## 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我所”）受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出具《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我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业务操作指引》（以下简称“《操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原则，审查了公司及有关各方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询问了有关人员，对股权分置改革事宜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审查。

我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签署日前发生的事实，以及我所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我所的意见，是基于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的如下保证作出的：（1）公司以及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已向我所提供了我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2）上述材料没有虚假、伪造或重大遗漏。

我所及经办律师声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我所及经办律师均不存

在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截至公司董事会公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的前六个月内 ,我所及经办律师均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与公司之间亦不存在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关系。

基于上述 ,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事宜 ,我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 **一、 公司进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

###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 ,公司于 1992 年 12 月获深圳市人民政府 “ 深府办复 (1993 ) 年第 1850 号 ” 文批准 ,由原深圳市特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改组为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994 年 6 月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 ,公司名称变更为深圳市特力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1993 年 3 月 15 日 ,公司经中国人民银行深圳经济特区分行 “ 深人银复字 (1993 ) 092 号 ” 文批准 ,发行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的记名式普通股。发行 A 股 2,598 万股 ,发行 B 股 2,000 万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证所字 (1993) 第 133 号 ” 文审查通过 ,深圳市证券管理办公室 “ 深证办复 (1993) 第 34 号 ” 文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 深证市字 (1993) 第 22 号 ” 文批复 ,公司 A、B 股股票于 1993 年 6 月 2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公司企业法人执照为深企法字 01141 号 ,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的经营 范围是 :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仓储运输、机械零配件来料加工、机械 设备装配。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 。自营本公 司及所属企业自产产品、自用生产材料、金属加工机械、通用零件的进出口业务、 进出口业务按深贸管证字第 098 号外贸审定证书办理。

### **(二) 公司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1993 年度送红股**

经公司 199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以 199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688.00 万股为基数 ,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送 2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 ,公司总股本变

为 20,025.60 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2、1993 年度送红股并实施资本公积转增**

经公司 199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 199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25.6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0.5 股并转增 0.5 股派发现金红利 0.5 元，公司总股本变为 22,028.16 万股，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1997 年控股股东变更**

1997 年 3 月 31 日经深圳市人民政府“深府函[1997]19 号”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函上[1997]5 号”文批准，同意将公司唯一非流通股东深圳市投资管理公司持有的 15,958.80 万股国家股划转给“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持有，占总股本的 72.45%。公司的总股本仍为 22,028.16 万股，其中特发集团持有 15,958.80 万股，占总股本的 72.45%，股份性质为国家股。

## **4、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

截止 200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22,028.16 万股。公司非流通股股份数为 15,958,8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2.45%，该股份由特发集团持有，股份性质为国家股。公司上市流通股股份数为 6,069,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7.55%，其中，A 股股数为 3,429,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7%；B 股股数为 2,64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98%。

据此，我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未发现公司存在有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依法有效存续。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

## **二、非流通股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发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系深圳市国有企业，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工业园科丰路 2 号通讯大厦 6、7 楼；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8,282万元，法定代表人刘爱群，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经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工业交通运输、旅游业、金融信托、发行有价证券（以上各项须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特发集团原公司名称为“深圳经济特区发展（集团）公司”，2005年3月31日更名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并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为特发集团第一大股东，持有特发集团43.3%的股权。深圳市投资控股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40亿元，法定代表人为陈洪博，经营范围为：为市属国有企业提供担保，对市国资委监管之外的国有股权进行管理，对所属企业进行资产重组、改制和资本运作、投资，以及市国资委授权的其他业务。

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最终控制人为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有其100%的股权。

## **（二）特发集团持有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特发集团为公司唯一的非流通股东，持有公司159,5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45%。经核查，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所持股份未发现有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影响对价支付能力的情形。

据此，我所认为，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质押、冻结情况及影响对价支付能力的情形，有能力按照《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向流通A股股东安排对价及履行相关义务。

## **三、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主要内容**

### **1、对价安排的形式、数量**

特发集团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登记结算机构登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共计送出13,374,504股股份，作为非流通股股东所持股份获得流通权的对价安排，即流通A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A股获送3.9股。

股权分置改革执行对价安排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公司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股本总数、净利润等财务指标均不会因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而发生变化。

## **2、非流通股股东的承诺事项**

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出具承诺书，承诺声明如下：

（1）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特发集团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2）除上述法定承诺外，特发集团还做出了如下特别承诺：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特发集团持有的ST特力股份（用于ST特力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除外）。

（3）管理层将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

（4）特发集团承诺：“本承诺人保证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5）特发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

## **3、激励机制**

为对公司核心管理层、核心业务骨干进行有效长期激励，特发集团将其拥有的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持股总数不超过10%的股份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分三年出售给公司管理层，出售价格为实施时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管理层每年在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之前必须按预计出售价格的20%预先向公司交纳风险责任金，如不能完成董事会制定的业绩考核任务，则交纳的风险责任金不予退还，由公司享有。管理层认股条件和风险责任金等约束和激励计划的具体规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制定并报有关部门批准。股权激励股份的实施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该部分股份的流通条件将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4、特发集团已经承诺承担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

我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作出的各项承诺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非流通股股东采用向流通 A 股股东送出股份的方法作为股改对价安排形式，只涉及非流通股股东与公司的流通 A 股股东之间的权益变化，不涉及公司的资产处置；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相关费用由非流通股股东承担；为实施管理层激励机制而向管理层出售股份系非流通股股东对其合法持有的股份进行处置。综上，我所认为，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激励机制并未导致公司自身的资产及权益发生变化，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

#### **四、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授权、批准及实施程序**

1、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动议由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提出，特发集团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书面委托公司董事会制定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并组织召集相关股东会议，审议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由 A 股市场非流通股股东和流通 A 股股东之间协商解决。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表决的流通股份为公司流通 A 股，共计 34,29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5.57%。

2、公司董事会根据委托，聘请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保荐机构协助制定了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董事、董事会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而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人、律师事务所及其律师均与公司签订了保密协议。

3、参与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已于 2005 年 11 月 9 日分别出具《承诺函》，同意履行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4、公司独立董事张远、周成新、石卫红就股权分置改革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充分保护了广大流通 A 股股东的权益，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非流通股股东做出的承诺事项有利于稳定市场预期和维护二级市场股价，符合公司长远发展战略。

同时，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有关规定，通过向流通 A 股股东征集投票权、发布召开 A 股市场相关股东会议的提示公告、提供网络投票技术安排、组织进行分类表决、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等各项措施，在程序上充分尊重和保护流通 A 股股

东的权利。

我们认为,股权分置改革彻底解决了公司股权分置问题,实现了同股、同权、同价,使流通 A 股股东与非流通股股东的利益趋于一致,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建立上市公司外部约束与内部激励机制,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涉及的非流通股股东特发集团执行对价安排事宜,尚需取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

6、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获得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改革方案的实施还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我所认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在目前阶段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 **五、 保荐机构的资格以及持有、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经我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所聘请的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出具保荐意见的保荐代表人在公司董事会公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前两日并不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此前六个月内也不存在买卖公司流通股股份的情况。

综上所述,我所认为,公司具备作为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合法有效;涉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的有关事项,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有关文件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及激励机制没有损害公司的利益,亦不损害公司 B 股股东的利益。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且在目前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尚需获得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以及公司相关股东会议的批准方能实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之目的使用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 本页为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浩天律师事务所

（ 公章 ）

经办律师：

凌 浩

宋 颖

2005 年      月      日